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3〕25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，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示范创建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清洁村庄创建、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等方面的分配因素，提出2023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建议，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。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10万元（一般债券安排）予以下达，支出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规范资

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报账形成支出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监督评价科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第一批）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县区	衔接补助资金
合计	1910
甘州区	476
临泽县	258
高台县	289
山丹县	277
民乐县	382
肃南县	228